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发改〔2021〕29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 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7〕281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今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1），加盖公章，于2021年5月21日前分别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将于6月底前把本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

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按附件 1），以便及时补充公布。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

二、收费收支情况报告工作

（一）各收费单位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将《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 2）和《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 3）填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以便及时汇总上报。

（二）目前已停止或取消收费，但 2020 年度内有收费的单位一样须填报《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二）。

（三）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各收费单位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三、收费公示情况报送工作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标准，及时更新和维护“阳光价费”公示栏（公示样式见附件 4），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把“阳光价费”公示栏照片（可打印）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关于申领收费票据问题

用票单位首次申领收费票据应提供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批准收费的文件；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应提供相关文件到县财政局票据中心办理有

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阳光价费公示栏（样式）》可通过德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ehua.gov.cn）“政务公开”——“行政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栏目下载。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地址：德化县政府公务大厦 323 室，联系电话：23526922。德化县财政局综合股地址：德化县财政局五楼，联系电话：23588639。

- 附件：1.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 阳光价费公示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准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全额拨款 ☐ 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社会团体 ☐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__。其中，在编：_____，聘用人数：_____。
收 费 情 况	
收 费 总 体 情 况	1. 全年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 行政性收费 ☐ 事业性收费 ☐ 其它收费 3. 收费对象： ☐ 涉企收费 ☐ 涉农收费 ☐ 其它收费 4. 票据使用： ☐ 财政票据 数量：_____ ☐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 ☐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
	5. 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 有 ☐ 无 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_____

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增加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取消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免征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8. 收费公示： ☐ 有 ☐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 是 ☐ 否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4

阳 光 价 费 公 示 栏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

